

曲阜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曲师大校办字〔2024〕19号

校长办公室 关于印发《学生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部门、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现将《曲阜师范大学学生资助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曲阜师范大学学生资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国家有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生。

第三条 资助对象主要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设为一般困难、困难和特殊困难三档。

（一）经济一般困难学生

学生基本生活费用低于学校所在地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或学校学生日常平均消费水平；父母务农无其它经济来源，有两名子女同时在接受非义务教育阶段的普通学历教育，家庭经济负担较重或其他等原因难以支付本人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

（二）经济困难学生

父母务农或父母一方暂时失业，家庭成员中有残疾或疾病且医疗费用负担较重的；遭受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家庭财产损失较重的；单亲家庭且单亲父（母）无经济收入或收入无法维持学生本人学习、生活需要的等特殊困难家庭，本人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得不到经济保障的学生。

（三）特殊困难学生

脱贫享受政策家庭学生；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低保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低保边缘家庭学生；孤儿；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重大突发意外、家庭主要成员患重大疾病等情况，本人在在校期间获得的全部费用不足以维持正常学习生活的学生。

第四条 资助原则

坚持助学与育人相结合的原则，全方位关心、多元化资助，建立以“奖、助、贷、减、补、勤”为主体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第二章 资助方式

第五条 资助方式

（一）奖助学金

国家和学校设立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省政府奖学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和各类社会奖助学金，其中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仅限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二）助学贷款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开发银行向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和在校生发放的、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支付在校学习期间所需的学费、住宿费和基本生活费的信用贷款。期限为剩余学习年限加 15 年，最长不超过 22 年，贷款学生在校期间由财政全额贴息，自毕业当年的利息由学生本人承担。

（三）勤工助学

学校建立勤工助学管理制度与运行机制，鼓励学生利用课余时间参加学校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通过自己的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

（四）爱心基金

爱心基金是在学校支持和广大师生及校友等的捐助下，建立的公益性、互助性、长效性救助资金。申请救助的大学生应当道德品质优良，学习勤奋刻苦，遵守校规校纪；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孤儿且无经济来源的；本人患严重疾病或受到严重意外伤害且家庭经济特别困难。

（五）学费减免

针对部分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应届毕业生（本人在在校期间获得的全部费用难以支付全额学费），实行免收全部学费或部分学费；针对山东籍全日制本科生中的脱贫享受政策、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等家庭学生进行学费减免。

（六）困难补助

主要包括定期补助、特困补助、临时补助、伙食补助等。在一定程度上或一定时期内改善学生的生活，减少学生的经济压力和生活压力，解决学生突发的重大家庭或个人遇到的困难。

（七）学费缓缴

学费缓缴是学生资助工作的辅助措施，学校对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实行“绿色通道”，即对被录取入学、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

先办理入学手续，然后再根据核实后的情况，分别采取不同办法予以资助。

（八）大病救助补助

大病救助补助是我校在以政府现有的各项救助制度为基础，以医疗保险为保障，以家庭自救为主题的一项补充救助方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秉承救急、救难的宗旨，救助因患大病在住院费用享受医疗保险报销后，仍然特别困难的学生。

（九）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

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军士、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学生，实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

（十）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

对到我省财政困难县艰苦行业工作的应届毕业生和县级特殊教育学校任教的应、往届毕业生，服务年限连续达 3 年（含）以上的，实行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

第三章 资助对象认定程序

第六条 认定程序

（一）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每学年一次，一般在 10 月份启动，学生自愿提出申请，如实填写《山东省高等教育资助申请表》，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二）以辅导员、学生代表等组成的认定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证明家庭经济困难情况的相关材料，结合学生日常消费行为等因素，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并按困难程度进行排序，

报学院认定小组审核。

（三）学院认定小组对初步确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材料进行审核，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四）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审核各学院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五）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通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系统进行网上动态管理。

第七条 认定复查调整

（一）已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再次审定认定时，如家庭经济状况无显著变化，可不再提交《山东省高等教育资助申请表》。

（二）各学院每学年对在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一次资格审查，每学期进行抽查，不定期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立即取消其资助资格，并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三）学生应如实提供家庭情况，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显著变化情况。如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各学院应及时对资助做出调整。

第四章 资助申请条件

第八条 申请资助学生须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 (二)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能正常完成学业。

第五章 申请程序

第九条 学生资助工作在学校统一领导下，由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条 学生奖助学金、勤工助学岗位申请在每年 10 月份组织实施；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每年 4 月份组织申请实施。校爱心基金、大病救助补助可随时申请，每学期集中研究审批一次；“绿色通道”在新生入学时办理；学费减免在当年毕业生毕业前申请审批。

第十一条 学生按照各项资助申请条件，向各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请。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评审并公示审批结果，无异议后报学生工作处审批。学校汇总公示无异议后，发放相关资助。

第六章 资助范围和标准

第十二条 资助范围和标准

(一) 国家奖学金

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8000 元。

(二) 省政府奖学金

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6000 元。

(三) 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

用于奖励资助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5000 元。

（四）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

用于资助奖励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学生，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5000 元。

（五）国家助学金

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在校学生，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300 元，具体分为 1 档 2200 元，2 档 3300 元，3 档 4400 元。

（六）助学贷款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金额每人每学年最高不超过 16000 元，主要用于学生当年所需学费、住宿费等。国家对因死亡、失踪确实无力按期偿还贷款的借款学生和因丧失劳动能力、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家庭成员患有重大疾病以及经济收入特别低确实无法按期偿还贷款的毕业借款学生实施救助政策。

（七）勤工助学

学校设立用于勤工助学活动的专项经费。

1. 学生勤工助学活动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40 小时/月。

2. 校内勤工助学固定岗位每小时报酬分别按照不低于曲阜市和日照市东港区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计酬基准；临时岗位报酬不低于每小时 12 元。

3. 校外勤工助学岗位的工资标准依据勤工助学用工协议的

相关具体规定执行。

（八）爱心基金

爱心基金实行在校期间一次性救助方式，每人救助金额一般不超过 20000 元。

（九）大病救助补助

根据学生实际情况，合理确定补助金额，原则上每人每次最高补助数额不超过 20000 元，在校期间每年只能申请一次。

（十）学费减免

应届毕业生学费减免按照困难情况在毕业前确定减免额度；山东籍全日制本科生中的脱贫享受政策、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等家庭学生免除的学费，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

（十一）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学费减免标准，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16000 元。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据实补偿或者代偿。复学或新生入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十二）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

到我省财政困难县艰苦行业工作的应届毕业生和县级特殊教育学校任教的应、往届毕业生，服务年限连续达 3 年（含）以上的，实行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本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

（十三）学科竞赛资助

用于资助学生参加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单中的省级及以上竞赛，按照“一赛一议、成绩优先”的原则，综合考虑往年参赛成绩、参赛经费实际发生情况等确定资助团队及资助额度，每个参赛项目团队最高不超过 5000 元。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学校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 4% 的经费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提取的资助经费专项用于学费减免、勤工助学酬金、校内奖助学金、特殊困难补助、学生保险以及学生资助项目相关支出等。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原《曲阜师范大学学生资助管理办法（试行）》（曲师大校办字〔2020〕23 号）同时废止。